

##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监事会于2017年9月15日以电子邮件、书面传真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7年9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3人，实际参加表决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监事会以通讯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此次激励对象是否符合解锁条件进行核实后，发表核查意见如下：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同时公司人力资源部依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绩效考核办法对全体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进行了绩效考核，公司监事会对该考核结果予以审核，确认除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9名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解锁条件外，其余163名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解锁条件，同意公司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办理本次解锁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依据、回购数量及价格等符合《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苏猛、唐启俊等6名激励对象以及计琪等12名激励对象因2016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解锁条件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82,850股。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日